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

貳、案由：為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士宜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並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戒護工作顯欠確實，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管理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實施舍房開封之例行性安檢工作，自受刑人劉世富所持提袋內查獲行動電話手機一支及手機用耳機一個、充電線一條，經調查發現係於該監服替代役勤務之役男林士宜，收受受刑人之不法利益，購買後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經本院調查，該監對於替代役人員之運用管理與戒護工作涉有以下缺失：

- 一、花蓮監獄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能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
 - （一）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士宜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同意受刑人朱秉鴻之要求，以新台幣（下同）三萬元作為對價，為受刑人謝朝和等代購並攜入行

動電話手機（下稱手機）二支，餘款充當酬勞。受刑人謝朝和因渠所託友人未及時匯款，乃商請受刑人簡光茂請其友人趙雲龍匯款二萬元給林士宜，林士宜即於同年九月九日向花蓮頂尖通信行購買摩托羅拉T一九一型手機一支及相關配件、易付卡，總價四千七百四十九元，嗣於同月中旬將該手機攜入獄中交朱秉鴻轉交謝朝和與同舍房受刑人共同使用，餘款則由林士宜留用。謝朝和於同月二十三日復央請友人蔡連博匯款一萬元予林士宜，惟因前述手機已遭查獲，林士宜始未購買第二支手機。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又法務部規定所屬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香菸應統一管理，許於指定時間、處所吸菸；檳榔則予查禁。按替代役男年紀輕，閱歷有限，薪資僅約六千元，為支應日常開銷及交通費用，必須量入為出，克制物質慾望與貪念。而監獄限制受刑人之自由，不乏持續觀察弱點、漏洞，設法外逃與取得所欲違禁物品之受刑人。因此，分發矯正機關服勤之替代役男，易成為受刑人收買籠絡之對象，矯正機關運用替代役人力之同時，亦應對替代役男之生活、勤務，善盡注意保護、監督之責。查替代役男林士宜坦承因常於該監戒護區管制口值勤，而與擔任該處清掃之受刑人朱秉鴻單獨接觸頻繁，林員多次依朱秉鴻請求，提供香菸、檳榔供其使用，朱秉鴻表示熟識林員友人「阿昆」，拉攏交情，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中旬，朱秉鴻多次遊說林員代購手機，告以：「就算被查到，頂多被記過，不要怕。」並表示：渠即將出獄，以後可招待吃喝。林員不敵誘惑，同

意朱秉鴻所提以三萬元作為對價，為受刑人代購並攜入手機二支，餘款做為酬勞之要求。

(三) 綜上，林員係於執勤之際，單獨與受刑人頻繁接觸，受刑人乘機向其套交情，並以給付報酬、招待吃喝誘惑之，致其心志動搖，鑄成大錯。依據法務部說明，該監替代役男並無單獨擔任戒護受刑人之情形。惟林員卻有空隙單獨與受刑人頻繁接觸、互動，多次違反規定，提供香菸、檳榔、手機予受刑人，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顯未落實，而替代役男面對受刑人明顯違法（規）之勸誘請求，亦不知陳報反映，該監對替代役男之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

二、花蓮監獄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雜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對替代役男進出戒護區之檢查身體未徹底執行，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行動電話阻絕器存有死角，戒護工作顯欠確實。

本案雖係該監管理員自行查獲，惟林士宜藉由夜間值大門勤務之便，於交班後，將手機藏在鞋內攜入戒護區內，暫存放備勤室之衣櫃，並於渠值管制口備勤、朱秉鴻於中門旁澆花之際，利用空檔在廁所交予朱秉鴻。依該手機號碼通話紀錄，謝朝和、簡光茂、康瑞旻等多名受刑人於該舍房內私藏及撥打使用該手機通話，係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查獲之日為止，長達十九日，且通話甚為頻繁。在此之前，擔任清掃雜役之受刑人朱秉鴻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初，即擁有手機，曾借受刑人謝朝和在該房舍內使用多次，謝朝和因該手機太舊損壞，而起意購買新機。

另林員私自夾帶法務部列為監獄違禁品之檳榔進入戒護區管制口執勤，並提供朱秉鴻使用。足見：該監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雜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替代役男進出戒護區之檢查身體未徹底執行；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行動電話阻絕器存有死角，且該等死角已為受刑人知悉，戒護工作顯欠確實。

二、花蓮監獄未依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辦理通報，顯有違失。

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替代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時，服勤單位應依規定向需用機關報告，並妥為處理；復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九）內役字第八九八一五〇九號函頒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所附之「替代役人員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反映層次實施規定表」，本案屬於編號六「重大貪污事件」，依規定服勤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反映到達需用機關（法務部）。查花蓮監獄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現本案，然該監卻遲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十五時三十分始通報法務部，顯見該監未落實上開通報作業規定，核有違失。

綜上，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士宜係於執勤之際，與受刑人單獨接觸頻繁，受刑人乘機向其套交情，並利誘之，致其心志動搖，鑄成大錯。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及檢查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仍有疏漏；行動電話阻絕器存在死角，戒護工作尚欠確實；亦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提 案 委 員：